

日常生活中，经常有陌生电话号称免费拉人进股票群；网络平台上，也经常有各种股票讲课的广告。很多人抱着不花钱只是进群看看、听听课的心态，没想到却一步步陷入被骗的漩涡，损失惨重。记者在调查过程中发现，这些股票群里所谓的“老师”首先推荐股票，取得信任后，就会推荐自行发行的虚拟数字货币，来骗取投资者钱财。

“虚拟币”号称100倍溢价 网站关闭卷款跑路

记者以投资者的身份潜伏进股票群后发现，全国各地有不少受害者因为免费而入群。

声音来源——某股票群讲课音频：

贝特曼是我国首家、唯一一家数字货币平台即将上线。该平台要发行它的平台币相当于它的股票，相当于IPO。我预计它的平台币有10到20倍的溢价，甚至有100倍的溢价。

在所谓10倍到100倍暴利诱惑下，很多人买入大量“虚拟币”。突然，贝特曼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一夜之间关闭，毫无征兆，股票群被解散，再也联系不到任何一个所谓的“老师”或“客服”，受害者投入的所有资金都无法提取。有受害者表示，被骗金额最高达百万元。

北京市投资者：

4月9日凌晨1点钟，半夜醒了以后拿手机看一眼这个盘面怎么样，发现平台点不开了，所有数字都不见了，自己账号也空了，那些群都没了，所有链接都打不开了。我一共被骗了40多万元，多的被骗100多万元。

广东省深圳市投资者：

我老公生病了，我们贷款出来，基本上这100多万元都是贷的。现在最主要的问题是有小孩子读书，信用卡还不上会影响征信，小孩子读书读不了，我的信用都会出问题，已经走投无路了。

一位股龄近20年的女士，投资非常谨慎，觉得自己肯定不会被骗，刚开始看着群里其他人纷纷跟着老师操作数字货币也不为所动。但是，随着群里人不停晒一些超高利润的盈利截图，以及“老师”的不断洗脑，于是也抱着试试的心态投进了第一笔钱。

河南省平顶山市投资者：

还是禁不住诱惑，先转进去了4000元，打新又中奖了，晚上12点又买进，等于44000元全投入进去了。投入进去之后，他说这是锁仓期，又开始发行了平台币，平台币又是10倍的利润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
夏禹：

我国《刑法》的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涉嫌诈骗罪，根据具体的犯罪情节，最高有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甚至无期徒刑。

用股票讲课当幌子 人情关怀蒙骗老年人

为何这种常见的诈骗套路能屡试不爽？记者发现，除了打感情牌取得受害者的信任，最重要的是，这些诈骗团伙多次冒充一些大型的正规金融平台为自己背书，编造一些虚假的一夜暴富故事，引诱受害者上钩。

记者在股票群

中看到，这个网络讲课平台

名为“朗盛翻倍大讲堂”。

投资者通过其发布的股票授课广告而加入，很多人一开始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进入平台听课

。除了讲课，每天半夜所谓的“老师”还会发长文为“学员”答疑解惑，配上美女头像的“助理老师”，随时解答“学员”的股票疑问。

在逐渐取得信任后，“老师”游说“学员”购买虚拟数字货币。

广东省深圳市投资者：

开始给你推荐几只股赚钱了，后面推荐的几只股，他就不管了，一直叫你拿着，然后说现在大行情不好，就让你把股票全部卖了，来买新币。

北京市投资者：

虚拟币利润太高了，高到一会儿几元、几十元就涨上去了，我们这一拨最终炒的是要达到10倍。他循循善诱地讲课，人情味特浓，特别关心人。

不少受害者告诉记者，他们也曾有过怀疑，

但诈骗团伙屡屡用一

些大型券商的身份作为背书来迷惑投资者

记者  
在股票群里看到，一旦有投资者表达出疑惑，马上就会被禁言或踢出群，最后留下的都是一些没有接触过虚拟货币，缺乏金融知识的受害者。

受害人向记者透露，直到现在他们都没见过这个所谓的证券公司李总，甚至都不知道他的全名。

并且，事后他们才反应过来，“贝特曼虚拟货币交易平台”实际上并不存在，所谓的“虚拟货币”打新和涨跌幅也并不真实，完全是诈骗平台自导自演的数字假象。

### 五类网络诈骗屡禁不止警方提示风险

目前，多名受害者已经报案。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目前还有很多类似的诈骗团伙仍在行骗。那么，普通投资者应该如何避免被骗？

多名受害者告诉记者，他们最近发现又有新的股票讲课平台和新的数字货币交易平台出现。当他们用自己的手机号及身份证信息注册登录时，发现只要以前在贝特曼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人，在新的所谓的“奥斯曼交易平台”注册后，账号都显示处于冻结状态无法进入。

北京市投资者：  
我发现了一个奥斯曼平台，也是数字货币。内容跟贝特曼一样，就是名字不一样。币种有些区别，其他的操作方式，包括资金管理、新币申购、流水查询等内容都一模一样。

记者又在多个网络平台发现，还有非常多受害者在不同时间也被同样的手段骗过，除了平台名字及讲课老师名字不同，其他行骗手段几乎完全一样。在得知被骗后，多位受害者已经报警。

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红星派出所  
工作人员：这个案子已经立案并展开调查，后期刑警负责查。

一旦感觉异常，应该立即报警。

目前公安机关发现的诈骗类型已经超过50种，其中5种主要类型案件高发多发，分别是网络刷单返利、虚假投资理财、虚假网络贷款、冒充客服、冒充公检法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
夏禹：

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选择正规、合法的投资渠道。谨记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，应警惕那些超高收益的投资。

栏目主编：张武 文字编辑：董思韵 题图来源：图虫 图片编辑：苏唯

来源：作者：央视财经